**宁波市市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电梯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竞价文件**

**第一章 项目介绍**

一、投保险种：

宁波市行政中心1-9号楼电梯责任保险

宁波市行政中心1-8号楼公众责任保险

二、投保地址：

市行政中心1-7号楼电梯责任险与公众责任险投保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市行政中心8号楼电梯责任险与公众责任险投保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43号,市行政中心9号楼电梯责任险投保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835号。

投标前接受投标单位电话咨询

联系单位：宁波市市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89186102

三、险种介绍：

本次宁波市行政中心电梯责任保险与公众责任保险作为一个整体项目，总预算金额9万元。

（一）电梯责任险

市行政中心1-9号楼电梯责任险范围：

市行政中心1-7号共楼有电梯98台，包括扶梯、客梯、货梯、餐梯；8号楼共有电梯8台，包括客梯、货梯、餐梯；9号楼共有电梯7台，包括客梯、消防梯。

宁波市行政中心1-7号楼电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型号 | 台数 | 安装位置 | 品牌 | 备注（客梯） |
| 会议接待中心（D1-1A） | 2000kg货梯 | 1 | 会议中心 | 宏大电梯 | 至一层 |
| 200kg餐梯 | 2 | 会议中心 | 宏大电梯 |  |
| 1000kg客梯 | 6 |  | 蒂森克虏伯 |  |
| 扶梯 | 4 | 会议中心1F-2F | 迅达扶梯 |  |
| 扶梯 | 4 | 会议中心2F-3F | 迅达扶梯 |  |
| 扶梯 | 4 | 会议中心3F-4F | 迅达扶梯 |  |
| 信息楼（D1-2Aa） | 2000kg货梯 | 1 | 信息楼 | 宏大电梯 | 至二层 |
| 1000kg客梯（消防） | 1 | 集中信息机房旁 | 蒂森克虏伯 |  |
| 1000kg客梯（消防） | 1 | 信息楼办公门厅 | 蒂森克虏伯 |  |
| 1000kg客梯 | 3 | 信息楼办公门厅 | 蒂森克虏伯 |  |
| 综合商务楼（D1-2Ab） | 1000kg客梯（消防） | 2 |  | 蒂森克虏伯 | 五-七层10部 |
| 1000kg客梯 | 10 |  | 蒂森克虏伯 | 八层以上7部 |
| 行政服务中心（D1-1B） | 扶梯 | 2 | 1F-2F | 迅达扶梯 |  |
| 扶梯 | 2 | 2F-3F | 迅达扶梯 |  |
| 扶梯 | 2 | 3F-4F | 迅达扶梯 |  |
| 1000kg客梯 | 6 |  | 蒂森克虏伯 |  |
| 综合办公楼（D1-2B） | 1000kg客梯 | 23 |  | 奥的斯电梯 | 五层以上12部 |
| 信访中心（D1-3 A） | 1000kg货梯 | 1 |  | 宏大电梯 |  |
| 1000kg客梯 | 3 |  | 蒂森克虏伯 | 三层以上2部 |
| 安保中心（D1-3 A） | 1000kg客梯 | 4 |  | 蒂森克虏伯 | 四层以上2部 |
| 后勤服务中心（D1-3 B） | 1000kg货梯 | 3 |  | 宏大电梯 |  |
| 2000kg货梯 | 1 |  | 宏大电梯 | 三层9部 |
| 1000kg客梯 | 6 |  | 蒂森克虏伯 | 四层7部 |
| 扶梯 | 2 | 1F至2F | 迅达扶梯 |  |
| 扶梯 | 2 | -1F至1F | 迅达扶梯 |  |
| 扶梯 | 2 | -2F至-1F | 迅达扶梯 |  |
|  |  | 98 |  |  |  |

宁波市行政中心8号楼电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型号 | 台数 | 安装位置 | 品牌 | 备注 |
| 主楼 | 载重1150KG客梯（消防） | 5 |  | 日立 | 地下1层至22层 |
| 群楼 | 载重1000KG客梯（消防） | 1 |  | 日立 | 1至3层 |
| 群楼 | 载重800KG货梯 | 1 |  | 日立 | 地下1层至2层 |
| 群楼 | 载重200KG餐梯 | 1 |  | 现代 | 1至3层 |
| 合计： |  | 8 |  |  |  |

宁波市行政中心9号楼电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型号 | 台数 | 安装位置 | 品牌 | 备注（客梯） |
| 九号楼(1#-6#、9#) | 1600kg观光客梯 | 1 | 南侧大厅 | 蒂森克虏伯 | 至1层 |
| 1600kg观光客梯 | 1 | 南侧大厅 | 蒂森克虏伯 | 至1层 |
| 1600kg观光客梯 | 1 | 南侧大厅 | 蒂森克虏伯 |  |
| 1600kg观光客梯 | 1 | 南侧大厅 | 蒂森克虏伯 |  |
| 1000kg消防梯 | 1 | 主楼东南角 | 蒂森克虏伯 |  |
| 1000kg消防梯 | 1 | 主楼东北角 | 蒂森克虏伯 |  |
| 1600KG消/客两用梯 | 1 | 主楼西北角 | 蒂森克虏伯 |  |
|  | 7 |  |  |  |

（二）公众责任险

市行政中心1-8号楼电梯责任险范围：

市行政中心1-8号楼物业管理周界范围内的办公及公共区域，含地上和地下部分。其中：1-7号楼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地下二层，有停车场车位约2900个，（分布情况：1号楼楼下794个，2、3号楼楼下410个，4号楼楼下410个，5号楼楼下101个，6号楼楼下152个，7号楼楼下381个，2期地下606个，7、4号楼地面29个）；8号楼建筑面积约2.45万平方米，主楼22层，附楼3层，地下三层，地下停车位163个，地上车位12个。

四、中标有效期：

市行政中心1-8号楼公众责任险中标有效期为3年，即从合同签订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在一个年度服务结束后，由采购方根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签订下年度保险合同。

市行政中心1-9号楼电梯责任险中标有效期为3年，即从合同签订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在一个年度服务结束后，由采购方根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签订下年度保险合同。

1. **保险方案**

一、保险险种：电梯责任保险

保险金额：电梯乘员责任年累计责任限额5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其中每人每次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50万元，每人每次医药费赔偿限额20万元，每人每次携带物品损失赔偿限额5万元。包含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及可能因保险责任事故引发的因仲裁、诉讼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

1. 保险险种：公众责任保险

保险金额：公众责任险年累计责任限额300万元含公众责任险主险及停车场附加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万。包含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及可能因保险责任事故引发的因仲裁、诉讼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三章 投标要求**

一、本保险项目由一家保险公司单独承保。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2、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宁波分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资格,竞价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投标人所属总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良好，有足够承保能力来承保本项目；同时，必须是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偿付能力充足Ⅰ类公司或者充足Ⅱ类公司，竞价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本次市行政中心电梯责任保险与公众责任保险作为一个整体保险项目进行竞价招标，预算金额为9万元。投标时需对每个子项目分别报价，并上传报价电子文档。

**电梯责任险 、公众责任险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险种 | 保险金额（万元） | 总保险费（元/年） | 备注 |
| 1 | 行政中心1-9号楼电梯责任险 | 见保险方案 |  |  |
| 2 | 行政中心1-8号楼公众责任险 | 见保险方案 |  |  |
|  | 合计金额 |  |  |

四、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务必对各投保场地进行现场勘察（具体时间、地点见下文），并承诺已了解投保单位情况，填写现场勘察记录表，投标时需上传勘察记录表扫描件。

五、服务承诺

**承保理赔服务承诺是构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投标单位需对我单位投保项目做出服务承诺，无响应、如部分响应或不全部响应，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服务承诺要求如下：

1）服务机构、项目经理、专人对口服务、上门服务、限时查勘、理赔单证的收集及确认、理赔服务流程、限时赔付、安全培训及其他优惠条件承诺等。

附：**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2）服务机构需分公司级别。

3）需设承保理赔联系责任人。

4）项目经理需分管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

5）限时查勘承诺，要求出险报案后保险公司理培人员1小时内到达现场。

6）限时理赔承诺，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

7）上门服务承诺。

8）一年提供两次安全培训承诺。

9）其他优惠条件承诺。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添加

1. 其他：

**未实地勘察供应商不具备中标条件。本项目勘察时间： 2021年2月8日上午10点；集合地点：宁穿路2001号5号楼421室；联系人：孙老师，89186102。**

**第四章 中标与合同签订**

一、中标确定：

符合投标要求，提供的资料齐全，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二、合同签订：

1、中标之日起7天内，中标单位与我单位签订书面保险合同。

2、服务承诺是购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无法全部承诺视作放弃中标权。

**保险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的组成**

保险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等其它相关文件等都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及解释，如有冲突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及批单内容为准。

**保险合同**

甲方：宁波市市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所属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投保人名称与地址**

**投保人名称：**

**地址：**

**二、被保险人名称与地址**

**被保险人名称：**

**地址：**

**三、保险项目名称：宁波市行政中心电梯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四、保险险别**

电梯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

**五、保险条件**

......

**六、保费支付方式：**

保险责任开始前一次性支付。

**七、保险期限：**

**12个月，自年 月 日时至年 月 日时止。**

**八、保险条款：**

......

**七、期内服务**

期内服务与投标文件一致。包括：

（1）项目服务小组

......

**八、理赔服务**

理赔服务与投标文件一致。包括：

（1）理赔时效

（2）预付赔款

......

**九、一般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保险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终止本合同。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

1. 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两年。

（四）法律责任

由于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保险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司法管辖地为中国宁波。

（六）其他

1、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本合同正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